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

聲　請　人　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拱仁
相　對　人　伸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嬿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臺北市○○區○○○路○段○○號5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繳納管理費，而相對人現為系爭建築物使用人亦應負擔管理費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依其提出長欣商業大樓規約暨管理委員組織章程第25條規定：「管理費本應由區分所有權人依比例分擔繳納之，惟因出租或其他因素，區分所有權人變為非使用人，得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使用人負責繳交，如有欠繳事宜區分所有權人仍應負責繳交。」可知非區分所有權人之現使用人僅係「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責繳交」，如有欠繳情形顯仍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責繳納。且本院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與區分所有權人約定由相對人負擔繳納管理費之證明，聲請人迄未提出，難認相對人應就系爭建築物欠繳之管理費與區分所有權人負同一責任，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人就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